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楊子瑩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
電子信箱：tzuying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184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501848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查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，人事總處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委外要點）等規定制定旨揭作業流程，並以101年5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10038261號函送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茲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委外要點，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增進作業彈性，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，就委外辦理程序自行建立推動機制，並得視需要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09



041150050538 有附件



組成專案小組等，將委外相關作業程序回歸由各機關本權
責彈性辦理，爰旨揭參考作業流程自同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